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 82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41,1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341,15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發行341,15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0港元折讓18.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4港元折讓約16.46%。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69,900,000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68,800,000港元,其將用於(i)保證金融資約15,000,000港元;(ii)放債業務約15,000,000港元;(ii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20,000,000港元;及(iv)潛在投資機會約18,800,000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 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41,15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

(各自稱為「訂約方」,合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41,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341,15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發行341,15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0港元折讓18.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4港元折讓約16.46%。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配售事項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0.202港元。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 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成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納獲配發 之配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法例及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有關法例及條件一直獲得遵守;
- (d) 配售代理編製一份詳細名單,列明承配人之名稱、地址(倘為法團,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法團)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每位承配人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並將名單寄交聯交所;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f)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g)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h)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g)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上述第(h)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終止日期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a)項、第(c)項及第(e)項至(g)項以及第(h)項所載先決條件(倘第(h)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的達成,同時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b)項及第(d)項先決條件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簽立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 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 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 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 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 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 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 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 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 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官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其他條文(惟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文除外)亦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配售佣金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以港元支付),金額將相當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之約1.5%(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不論自身直接或透過其任何分銷代理)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港元總金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341.150.319股。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69,900,000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68,800,000港元,其將用於(i)保證金融資約15,000,000港元;(ii)放債業務約15,000,000港元;(ii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20,000,000港元;及(iv)潛在投資機會約18,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為通過擴大業務舉措開拓新興市場及發掘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考慮到香港近期的市場環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給予本公司機會增強本集團應 對各項不確定因素之靈活性,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董事認為,(i)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i)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i)與債務融資相比,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利息支付之負擔;及(iv)配售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零年七月 (i) 根據一般授權配 約48.200.000港 (i) 一般營運資金約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十四日、 售新股份 33.200.000港元,其中 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 約10.000.000港元將為 二十九日、 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 於租金及薪酬開支)、 二十五日及 約11.200.000港元將用 二零二零年 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 十一月六日 及約12,000,000港元將 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 及(ii)有關合營協議及 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 發展約15.000.000港 元。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 約50,200,000港元 (i) 一般營運資金約 (i)已按擬定用途用於 售可換股債券 35,200,000港元,其中 一般營運資金;及(ii) 約11,200,000港元將用 約10,400,000港元尚 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 未使用。 及約24.000.000港元將 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 及(ii)有關合營協議及 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 發展約15.000.000港 元。

所得	款	項	淨	額	之
----	---	---	---	---	---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28,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倘未能物色特定投資對象或並未經營新業務,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三分之一(即約9,3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三分之二(即約18,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 年一月二十八日宣 布購股權協議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 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止期間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董事</i> 黄松堅先生	500,000	0.03%	500,000	0.02%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附註)	368,352,000	21.59%	368,352,000	18.00%
承配人	_	_	341,150,000	16.67%
公眾股東	1,336,899,598	78.38%	1,336,899,598	65.31%
總計	1,705,751,598	100.00%	2,046,901,598	100.00%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的日子)

「終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任何營業日或各

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該日為配售協 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之日,倘該日並非 營業日,則終止日期將押後至緊隨該日之後的營

業日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其將為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

一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341.150.31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 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 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 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 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

> 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 成認購配售股份

> 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

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由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配

發及發行最多341,15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

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及 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 蕭妙文先生,MH。